

23 AUG 1935

監政周刊

第一〇二期

一週論評

縣長兼理司法

大光

祭輝管見

木子

扶助工業

亮君

論銀行界投資救濟農村

楊映秋

河曲教育寫真

河曲通訊

介休縣之所得稅委員

介休通訊

榮河縣之公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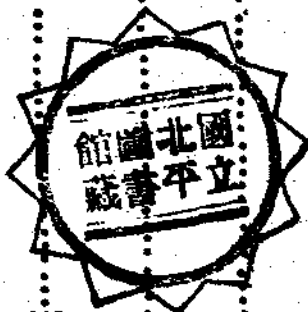
榮河通訊

祁縣見聞錄

祁縣通訊

參考資料

法律解答



山西民眾監督運動會編

山西省銀行廣告

宗旨 一 調劑全省金融扶植經濟建設概不墊借軍政各費

特點 二 本行設監事七人由全省各縣商會主席及太原市各同業公會選出之全省七個監察團及各縣商會負責除執行普通監察權外每月開會一次必須親至庫內檢查準備金數額是否合章並須署名負責報告於各該團監察員及各縣商會

營業種類 一 匯兌存款放款証券期票之買賣貼現代理收解款項

存款種類 一 普通活期存款 二 特別活期存款 三 普通定期存款
四 支息定期存款 五 特別定期存款 備有詳章函索即寄

總行 太原鼓樓街 有線電報掛號 四九二〇 業務處電話二〇二一
無線電報掛號 一三五一

省內外各重要區域均設有分行辦事處寄莊或代理店

週論評



縣長兼理司法

司法行政部，鑒於三級三審制實行後，縣法院必須相應成立，始克符司法獨立之精神及實際上運用之卓如，但在此過度期間，又感於事實上之困難，不得不仍暫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之舊制而稍加修改也，觀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其要點有四：一、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應於縣政府設立司法處。二、司法處設審判官，獨立行審判職務。三、審判官由高等法院呈呈部核派。四、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均由縣長兼理。是一變向來之科而為處，改承審員而為審判官，縣長僅負檢察官及司法行政之責，而於審判上，則不能過問，表面上似稍有變動，而實際上終未能謂為司法獨立者也。

吾人認爲縣長兼理司法，原出於沿革上之因襲，殊無存在之理由，且亦無存在之必要，何以故？國家治權，由專制而進於立憲，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乃成爲顛撲不破之原則，司法獨立

，尤爲保護人民權利之至道，縣長兼理司法，是由行政而兼司法，其能爲公平正確之裁判者鮮矣。一縣政務，亦云繁矣，而身爲縣長者，除辦理行政事務外復兼顧司法，在能不延誤審判者有幾。縣長資格，經考試出身者，十不得一，能具普通法律常識者，爲數更少，夫以普通法律常識，尙不具備，而欲責之處理整個法律事件，其能不顛倒是非，淆亂黑白者，又誰得信？此縣長兼理司法事務，理論上事實上，皆有未通者也。

夫所謂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不得已者，不外經費困難與人材不足二者而已。然吾人審度事實，經費困難，人材缺乏，在今日中國之情況下，誠非語虛，但國家設政，應視事務之輕重，而度量施行之緩急，司法事務，其與人民之利害關係，較他種行政爲密切而緊要，且於國家治安上，亦占重要地位，是爲人民爲國家，皆不容緩，豈得因財政困難

而擱置哉。日其他駢枝機關，未嘗因財政困難而取縮，則對於司法機關，自不能藉口財政困難而暫緩設置。況縣法院之成立，亦僅由配置之司法科（將改爲處）改爲獨立之法院，吏員固有增加，因而開支或形加多，但爲數亦極有限耳。至云人材不足，尤屬無稽之談，今日中國之專門人材，十之五六屬

禁煙管見

本省自實行戒煙藥餅，企圖戒絕鴉片以來，國內人士對之，每多有不滿之表示，謂此種辦法僅屬政府統制鴉片運銷，意在增加稅收，非能有效於禁絕。吾人初時依諸耳聞目見對國人之批評實有若干首肯之處，而對此項戒絕辦法亦抱不敢苟同之心理；然今讀栗乃敬氏之談話，謂禁煙已大著成效，苟屬事實，則吾人又不禁頓手稱慶，爲山西民衆抱樂觀，

於政法，雖盡非異材，但較之毫無法律常識者之執行審判事務，必正確多矣。苟取以嚴格考試，施以相當訓練，則所謂人材之缺乏者，誠屬無謂之問題矣。總之，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既無存在之價值，而改革技術之困難，亦屬甚少，深望當其事者迅速改革此項制度，勿嗟詫延宕是爲幸耳。（大光）

對山西政府增信仰矣。

據禁煙考核處長栗乃敬氏對記者發表談話云：「……在本處方面，爲徹底肅清計，前此已規定有整個嚴禁辦法，自此項辦法實行以來，收效頗大。旋自去年起，復依照省政十年建設計劃內所規定之禁煙專案，按年實施查禁。去年即已開始調查登記。初調查吸食者，男女煙民在二十餘萬人，嗣後惟恐不若切實，復舉行第二次調查，又登記四五人。故本省對於煙民傾用藥餅，及

每次考核禁煙程度，即以此廿餘萬人爲標準，按照規定，六年即可肅清，本省可減少煙民五分之一，達四五萬之譜。即以全省現狀而言，去歲全歲製銷各種藥餅約三十餘萬個有奇，本年僅十餘萬個，尚不及廿萬。且製煙餅處現已停工，依此現象，不能謂之成績不佳，故止須再進一步實施查禁辦法，即可逐漸由少而無。『今依此項談話內容而言，吾人有下述幾點意見：（1）栗氏雖將禁煙成績具體指出，然吾人無確卓之調查及其他可依據之資料，對彼所言，尙難完全相信，因職司禁煙者豈有不爲自己吹噓成績者乎？若將此種辦法之能以「必然」戒絕鴉片之理由，依據事實，詳細指出，方能使人對所言成績增加相信程度，惜栗氏忽略此點矣。（2）去年銷煙餅三十餘萬個有奇，本年僅十餘萬個，此誠可視作禁煙之成績；但如私煙之秘密銷售有巨大數目時，則此成績尙不可靠。查山西南路各縣，向來多由河南販運私煙，北路則多由綏遠販運私煙，餘

如東路西路各縣，則多在陝、甘、河北私運。今藥餅出售由政府統制，其價既昂，煙質亦多欠佳，嗜利之徒乘此機會，難免無大量之秘密販運，以排擠煙餅。故煙餅之銷數雖少，然必得同時私煙之運銷亦少，方能算作禁煙之真正成績。禁止私煙之運銷，雖甚嚴厲，然較諸以往究減少至如何程度，尙不可知，是則依煙餅銷售減少而爲禁煙成績，尙不敢完全相信也。（3）近年農村破產，金融枯竭，人民之吸食鴉片自因經濟上之困難而難備其「癮慾」，勢不得不將煙癮減小，此乃事之常理。如煙餅減少銷售，係因吸食者減少數量，此雖屬禁煙成績，然非真正之成績，因煙民既未根本斷癮，則一旦金錢充裕時，其「癮慾」依然要大事發作也。禁煙之真正成績，在使舊日有癮者根本斷絕，而新染此種嗜好者日見減少，以至於無有。苟基於此種原因而使煙餅銷售減少，方屬根本斷絕，永無後患。欲明瞭煙餅減少究係由於何種原因，必須認真之登記，詳切之調

查然後可，嚴可禁煙者宜注意於此。(4)所謂「本年可減少煙民五分之一，達四五萬人之多。」吾人誠希望有如此成績，且希望除實行禁煙以戒煙之方法外，再輔助以其他切實有效之辦法，而使之「病到病除」。想職司禁煙者當亦在努力設法之中也。

扶助工業

扶助工業是發展工業的必要條件，這在一個農業社會裡——如同中國——對他的發展一切初步的工業，是應該注意到的條件，就是在一個工業已經十足發達的社會裡——如歐美各工業發達的國家——對於工業扶助的辦法，也還是必須得常常隨着工業發展的情況，繼續適應的改進着講求着，以助其一切工業充分的發展。至於這初步工業發展的扶助辦法，和已經發達了的工業扶助辦法所不同的地方只

以上所言，因禁煙煙實況不大了然，自難免言之錯誤，責之遇甚之處，要所以處處存懷疑態度而有所申述者，欲以之提問當局者，希注意於此，對禁煙方法多加修善，方為完善，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而收禁煙之真正功效而已。

(本子)

扶助的程度上有差別，所以這種扶助，是為達到工業發展的目的，在這一點上，其意義是相同的，而不同的只是所扶助的工業對象有所差別罷了。

查本省工業產品，每有粗製濫造的情形，致失去社會上一般人的信仰，不能使所產的工業品，在社會上達到充分銷售的發展，進一步，反使社會上一般人士，對本省的一切工業產品，發生一種惡劣印象，而增加對外貨的自信心，這是第一缺點。其次各種工業同業者，常有時發生同業傾軋的現象。這在工業發展

尚處在萌芽期的發展的社會裡，就遇到這種不好的現象，其對於各同業的自身，則不惟是發展歷程中增加了障礙，而且是離散或減消發展力量的最大病因。其次，對於各種產品的需要適合與否，關係於整個的社會工業發展，亦至重大且大，亟應講求。本省經濟建設委員會因鑒於本省工業有上述缺陷，殊難發展，為力求工業前途發展的順利，遂經多方考慮，詳明研究，規定了本省的工業扶助辦法。該辦法全文共十條，並已在本週正式發表了。其辦法的第一條，是：「本辦法為扶助工業發達，調劑需供適合，防止同業傾軋，並取組織製造起見制定之。」這很明顯的，是針對着本省工業發展歷程中發現的不良現象，而來對症下藥的。那麼，我希望該會的是：從此以後，要真正能腳踏實地的，把已看到的弊病（即上述的組織濫造各點）一一的革除了，這不惟對本省工業發展的障礙，減去了大半，並且在相反的一方面說，的確是增大了發展的力量。本領工

業前途定利賴之。

但是依該辦法的整個內容說！對於第一條所說的調劑需供適合，防止同業傾軋兩點，總覺着有些欠明確的規定。雖說第二，三，四，五各條，也再訂明登記，聲請檢定各種手續，但還是含糊沒有說明調劑或防止的辦法？如果像這樣說，那麼，此種規定若要和第七條所定的關於檢驗製造品的核定辦法相比較，簡直是晦顯不能同日語了。

再次，所說工業扶助，是不含有消滅的辦法，和積極的辦法兩種性質。消滅的是指着解除工業發展的一切障礙說；積極的則指着指示某種工業發展途徑的計劃，和改良產品的技術說。那麼，該辦法，第六，八兩條雖定有扶助金、和發明獎金的辦法，但對於工業發展的力量說，在本省現在的工業發展初興起的時候，不見得有多大的效用，因為這種規定在普遍的工業發展社會裡，是含有較大的促進功能，而在本省的整個工業發展現狀下——即一般入對發展工業的事業，方

漸次注意之下，所仰賴的，却是給予一種發展工業意識的刺激，以期引起從事工業的興趣外；就是工業發展途徑的計劃，和改良產品技術的指示。由是言之，第六第八兩條，只可以說是僅有盡

了扶助工業的消極效力吧？所以扶助工業，必須徹底的剷除工業發展的障礙，那工業才有前途，才不致在風雨飄搖之中，苟延殘喘着，這一點大眾週知的常識，希望經委會注意及之。

(亮君)

△平遙商業之今昔觀▽

古陶爲平遙別號，居晉陽中心，面山濱水，形勢頗佳，同蒲鐵路縱貫南北，交通已趨便利，物產雖稱繁多，但以人烟稠密，相較之下，當地人之生活，有感於商業途徑者爲數頗多，日買於各省市者，成績亦甚佳，人多樂與之交遊，富民紀前，該地商業極盛，有票號十家，錢舖五十餘家，茶商布莊百數十家，總共商業千餘家，只

論其票號之勢力，毋號十家，連其在各馬頭之分莊，有三百餘門，職員二千多人，每年營利，最少五百餘萬，皆輸自外省，當被時實僅有中華全國之金根，民元初建，各省政治紊亂，市面金融滯澀，向之威震全中國之古陶票號，因感受時局變遷之影響，一敗塗地，其當地之銀號貨莊，因之而遭倒毀者，十居六七，所留者亦皆委

糜不振，市面驟形蕭條，民一九二一，又蒙省省貨幣影響，一擊再擊，元氣大竭，良可哀也，民二十一，商會主席范子壽，鑒于市面金融滯塞，商業前途危殆，民合衆銀號聯絡發行幣券，聊以濟急，數年以來，又有向榮之氣概，現商會主席王世臣，正着手組織電燈事業，併以各商號頭腦，感于交通消息作用計劃安設自用普通電話機

，已有十數家首先倡導，曾與電政局商妥，現已派人封井，採購電話機，最近期內即可見諸事實，滯塞黑暗腐化之古陶，今後定有發達之希望也，觀於古陶商業之所以能於一敗再敗之後圖生存，能於社會農村城產各處商業蕭條之下，獨步繁榮者，誠亦不易也。





參考資料

山西省政十年

建設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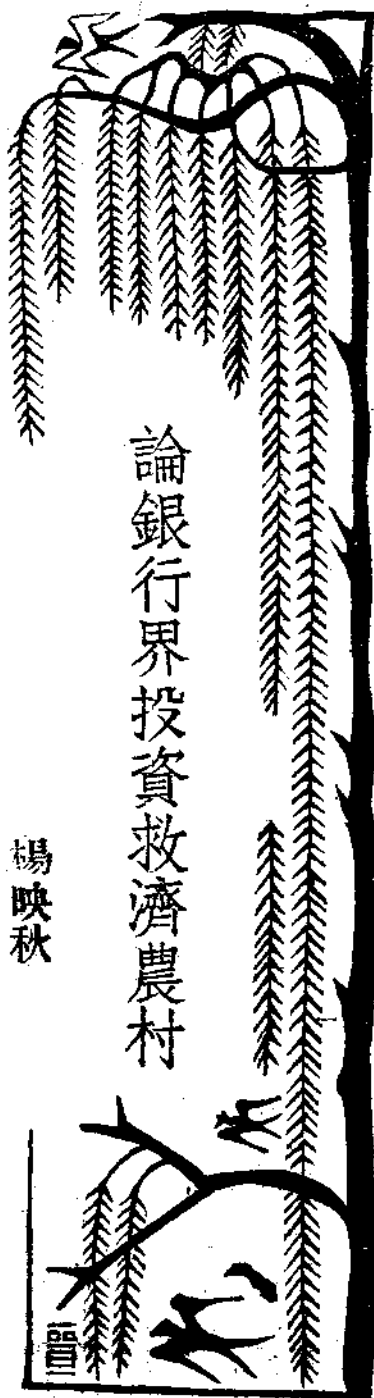
報告

本省十年建設籌集經費情形，已於上述報告。茲將十年建設計畫案中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之公營事業，已有而整理者，創辦而必成者，創辦而期成者，暨原定扶助社會辦理之實業事項，因必要之關係而由公營者，各項之進行情形，分別報告於後：

甲，已有而整理者

第一，山西省銀行。無特別整理情形。關於籌集資本，已按照計畫之規定，如數辦理。

第二，壬申製造廠。經整



論銀行界投資救濟農村

楊映秋

(一) 問題之形成及其進行概況

數月來，我國銀行界將視線集中農村，紛紛前往投資，欲對此枯澁竭絕之農村金融加以救濟。吾人以此舉措，關乎農村經濟與夫農業之興衰者，至重且大，故欲略加探研，期有所認識。

首先吾人應問：此問題之形成，果由於何種情況乎？很顯明的事實，一方面由於農村金融枯竭，周轉不靈，致農業生產無以進行，無法改良；一方面則由於都市資金充斥，無法運用，然藏金於庫，又非銀行業之本志。基於此二種主要原因，則在農村方面萬分需要大批資金，以謀進行生產，改良生產，而在都市之銀行業方面亦渴望將保有之大量資金出貸於人，以便生利。夫農村方面既有銷納資金之需要，同時，都市之銀行業復有貸出資金之企求，於是此問題遂在上述情況下形成矣。反之，若農村需要資金而銀行界無力貸出；或銀行界有力貸出，而農村並不需要救濟，則此問題自難成爲事實，且恐不克出現。對此問題，以農村之立場觀察，主要者在銀行界欲出放其過剩之存款，次要者乃在救濟農村金融。反之，若從銀行界之立場觀察，其主要目的乃在救濟農村，而爲自己之資金謀求出路，乃屬次要。不過依吾人之觀察而言：謂此舉絲毫不能救濟農村而純係銀行界爲自身生利之計劃，實覺非當；但若以此舉純屬銀行界之利他行爲而對救濟農村能獲得莫大效果，亦未免企望過甚。平心而論，此種舉措一方面有利於農村，一方面又自益銀行界。銀行界之欲「利己」，必得「利他」，蓋亦勢使然也。然在此銀行界顧及自身利益而利農村時，究能使何處的農村獲得利益與獲得若何的利益，尙屬疑問，此則當視貸款之範圍、貸款之數目、貸款之方法等如何而定也。

其次必須一述者，乃銀行界向農村貸款之大概情況（一）爲上海之交通、金城、上海商業、浙江興業、四省農民銀行等五行聯合陝省棉產改進所舉辦之西北農村貸款銀團，自去歲下半年在陝豫晉三省

理，現共分為七廠。茲將各廠製造及營業情形分列如左：

一、西北機車廠——製造火車車輛裝配機車，修理機車，製造各種工字鋼鐵橋樑，及各種築路用具。上年度營業總數，為二十三萬六千元。

二、西北農工器具廠——製造各種改良犁，播種器，鋤草器，各種打草機，噴霧器，水車，各種引擎，洗床，抽水器，虎鉗，手搖鑽，繪圖儀器。上年度營業總數，為十六萬九千八百餘元。

三、西北鐵工廠——製造花鐵，銼刀，油印機，井筒管子，鑿井機，電力抽水機等，上年度營業總數，二十三萬零五百九十二元。

四、西北鑄造廠——製造各種鋼釘，螺絲，各種火爐，蒸氣爐片，各種鍋爐，水泵，各種機械及築路工具等。上年度營業總數，為三十萬零三千六百六十九元。

貸款以來，五行共投資二百八十五萬元。本年擴充計劃，擬增加至五百四十五萬元，其主要目的在改良三省棉產，擴充棉田。（據三月廿四日北平晨報）（二）為上海十銀行所組織之中華農業貸款團，貸款數目共為五百萬元，利息為週息九厘。貸款地點為河北，河南，陝西，山東，湖北，湖南，江西，浙江諸省或舉凡產棉產麥區域，該團均設立貸款辦事處，而已決定設立者，為上述諸省。又初步資本預定三百萬元，貸款目標，以各地合作社為對方，以週息九厘放款於合作社，轉放農民，定週息一分一厘，最高亦不得過一分二厘，所增之數，為合作社手續費。而銀團放款於各地分辦事處之款，則以週息八厘半計算，餘息五毫，亦為分辦事處之手續費。……（據三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北平晨報載。）（三）為山東建設廳向上海商業貯蓄銀行接洽，由該行貸款四拾萬元，指定貸予臨沂等五縣，並指定用於菸業，蠶業，捐業，棉業為限，利息為月息八厘，按月計算。其合同已由雙方簽字，開始進行矣。（據三月二十三日北平晨報。）此外還有許多農村貸款的事實，亦皆與上述情形相差不幾，無須贅述。

（二）農村貸款的可能範圍及其易發生的弊病

依前節所述，銀行界之貸款於農村，固不謂為無救濟農村破產之善意，但最主要者恐怕還在自身謀利益，為死存的游資求出路，此乃保營利銀行與銀行資本家之職志，亦係人情事理之常，無足深怪。再看各銀團所預備貸出之資金，少者數十萬元，多者亦不過數百萬元，以此區區之數目，來救濟中國帶大之農村，自感窮少僧多，難以分配普及之苦；且銀行既為營利，亦不希望貸款普及；反之，恐怕要首先選擇有利可圖之地域與夫有利可圖之事業。因此，則農村貸款之範圍，當不出下述之情形。

（一）貸款止能及於極安全的地域——銀行貸款所首先顧及的，即在貸款地域是否安全。蓋銀行貸款既在圖利，則必先所顧及的即在地域平安；可以將利益收回；退步言及，即使難以獲利，亦必得能將本金安全收回，方不至受到重大的損失而影響於自身的業務。為達到此兩項要求——即收回利息與收回本金——，其所注意之地域，自必得無共匪土匪之患，在貸款期間，無戰爭發生的可能，無政治上的混亂與不統一，無被外人的武力擾亂襲擊的可能。然吾人遍察我國，能有如此安全地帶者，除邊遠偏僻之省份（因此等地域到達困難，進行不便，姑無論是否有上述之不安，銀界在目前恐難往該等地域放款。）不計外，能合乎上述之安全條件者有幾？夫農村放款既求安全地域，而安全地域又屬無幾，則吾人收斂定放款之範圍必甚狹小，此有少數資金地域能獲其益（假定可以獲益。），至於

五、西北機械廠——製造各種車床，煤汽燈，煤汽爐，燒焊燈，訂書機，水泵，及其他各種機器等。上年度營業總數，爲一十五萬一千三百餘元。

六、西北電機廠——現在只開二千啓羅九特發電機一部，每小時發電約一千六百啓羅九特，供給各廠使用。每月可收電費約一萬六七千元。

七、西北水壓機廠——製造機車各種零件，各種電動機，電扇，電鑽，水泵，新式犁，隴土鋤，空心鋤，畜力原動機，改良水磨，改良水車，過水龍等。上年度營業總數，爲一十一萬九千四百餘元。

第三、育才機器廠——製造黑油機，麵粉機，織布機，紡紗機，鍋爐，水泵，開山工具，各種機床煉鐵爐，火爐等。上年度營業總數，爲一十九萬元。

第四、育才煉鋼廠規模甚

大多數農村，將不免無人過問，致有向隅之悲。此種情形，有前述之各貸款銀行所注意之十數省份中，即可明白知之，無須申辯矣。

(二)貸款止能及於安全而有出路的事業——銀行貸款在首先選擇安全地帶之後，爲易於收回利息與本金計，自必進而選擇安全而有出路之事業。亦即無論是農業，或是農村副業，必此項事業之農產品，或副產品，可以獲利，可以在國內或國外的市場上得安全的銷售出路，不至慘遭失敗。這就是因爲此種事業的成敗或有無出路，銀行與之有全樣的利益，產品能以找到銷路，則銀行之收回利息與本金自較容易，反之，假如貸款項的事業遭受失敗，農民生活自然加倍感受困難，而銀行之本息亦必不易收回。凡此情形，銀行界在舉行貸款之先，必有縝密之考慮選擇與夫謹慎之決定。吾人觀於前述之貸款對象皆注意於『產棉產麥區域』或某地之特產，即可知吾人所不謬。蓋以棉花與小麥及各地方之特產乃爲國人衣食之品，且近年來此種物品時感不足，反得輸入洋麥洋棉，荷得豐收，自能獲得銷路也。似此情形，凡能被銀行界認爲具有貸款資格而能獲得救濟者，必爲經營棉產，麥產，或其他特產之農民；至於一般農民雖迫切有貸款之需要，恐亦被銀行界所擯棄而難獲得救濟矣。

除上述之貸款範圍有限，難以普遍救濟農民外，荷無政府之嚴厲的取締與監督，在吾預料之中，難免發生下述之弊端：

(一)掠取農民利潤——銀行界貸款既有事業上之選擇，則此種掠取農民利潤之方法，自易出現，此種方法有二：第一，即利用放款關係，以賤價預約的方法來收買農產品。農民因欲進行生產，以謀生活，然資金缺乏，進行困難，此時即不免挖肉補瘡，向貸款銀行之要求，將農產品以賤價預約出售於銀行，以求獲得貸款。第二，即將農產品以賤價折算，償還貸款。農民在進行工作之際，因缺乏資金購買農具、種籽、肥料等，因開貸款銀行以低價貸款，自必趨之若鶩，以解一時之困。及至付利還本之時，多係將農產品出售後，換取現金以償還者。然農村交通不便，農產品非任何時可以隨時出售者，荷遇本付息之期一到，貸款銀行勢必催迫農民償還貸款；農民之產品既難隨時售出，且小悉市場之情況與產品價格變動之情形，故難免迫於催索，將農產品以賤價預約出售與依低賤之價格折算以還債兩種情形，農民雖可得到一時之救濟與周轉，然因農產品以賤價預約出售與依低賤之價格折算以還債之故，遂使農民所經營之事業，除去經營費（購買肥料種籽之全部價值，與耕具上所用去之一部餘之價值。）與極低廉之工資外，其應獲得之利潤，將盡被銀行掠奪以去。其尤甚者，且恐農民在工資上應得之部份亦被掠奪。結果，農民仍屬辛苦終年，一無所獲，而貸款者反得肥滿以去，遂其心願矣。

此種弊端，吾人固不致謂銀行界最初即是居心，然既經通合作社及代辦商人當地商團之

小，已歸併於西北鍊鋼廠
第五、擴充硫酸廠現正在
計劃中。

乙、創辦而必成者

創辦而必成者，原計劃共
爲八廠，分三期進行。第一
年爲籌備期。第一年後，每
三年爲一期。第一期設立者
，爲毛織廠，紙煙製造廠，
印刷廠。第二期設立者，爲
洋灰廠紡紗織布廠，煉鋼廠
。第三期設立者，爲肥料廠
，蘇達廠。現任第一期應舉
辦之三廠，均已成立，以後
擬再加擴充。第二期應舉辦
者，洋灰廠已成立，煉鋼廠
正在建築中，紡紗織布廠正
在籌辦中。第三期應舉辦者
，爲肥料廠尚未進行，蘇達
廠擬與電解食鹽工廠合併辦
理，現正在籌辦中。茲將上
列各廠之進行情形，分列如
左：

第一、毛織廠——已成立

西北毛織廠。自二三年九月
開工。每日產量，爲噸噸四
百五十碼，禮服呢六碼，毛

手，則此種弊病，實易發生。蓋第一種弊病在已往之農村借貸上常數見不鮮；而第二種弊病又爲農民
當難以現金還債時，所必然要引起之現象也。且吾人荷一讀四月十三日行營對鄂豫皖贛四省府之訓令
，令其嚴禁銀行以辦合作爲名，掠取農民利潤諸情形，更屬非有過慮，乃爲已見端倪之事實也。

(二) 濫行放款

此所謂濫行放款者，即得到放款之農民無正當之用途，非徒無益，而又
害之者是也。銀行放款之對象雖有明白指定之目標，但在漫無限制，毫無監督之下，銀行爲圖利計，
不免有爲避免行政機關之監督，巧立名目，濫行放款以操縱良備之農民者。且在貸款團達到之地，不
免有不良農民因有不正當之用途（如訴訟，吸鴉片，賭博……等）而向貸款團要求借款之事，
因其用途在貸款團一時既難以調查清楚，且因有確實之担保品，遂徇其要求，貸以款項，結果非徒不
能增加生產，且能使不良農民獲得消費金錢之機會，對農民，對社會，俱有莫大害處。此在貸款團方
面與當地之政府俱應設法消除，或嚴加監督，使不至發生斯弊，方屬妥善也。

(三) 手續繁苛，利息奇重

依據第一節所述，貸款之利息，雖均明白規定，不過一
分左右（週息月息不等），然既經過當地合作社或中間商人之手，難免有暗中上下其手致利息十分
奇重，以操縱無知農民之弊。且此種貸款銀行爲確實本利計，自必手續繁苛，担保巨大，因而使農民
處處感到不便，遭受困擾，亦在吾人臆慮之中。

前述之(二)(三)兩點弊端，乃屬吾人之臆測；故雖不敢斷定其必然發生；然亦不敢斷定其必
不發生，惟視其實行時有無周密之調查，嚴厲之監督耳。

(三) 農村貸款對救濟農村的最大限度

林康候先生說：『目前中國農村破產，所患者爲貧血症。；而都市之繁榮，資本崩潰，所患者乃
腦充血症。』我們今欲着手救濟農村，當然首先得調濟都市與農村的金融，使無貧血症的病象，然後
才逐漸的使其恢復健康。這有如將死之人，難保元氣之遽然恢復，只好先打一強心針，以挽回其垂死
之生命，同樣的道理，農村貸款一舉，實可使奄奄待斃，苟延殘生之農村，繼續共一線生機。並且我
們知道，舉凡一切事業，都必先從經濟上着手，今欲救濟農村，若無新的資本流入農村，以作一切事
業的基礎，任何的巧妙方法，任何的偉大手段，恐將均屬空言，難收實際的效果。今日之農村金融，
已到了山窮水盡之時，農民僅有之資金，已被剝削淨盡，遂至無法生產。各地農民，因無力購買耕具
種籽，坐令田園荒蕪者不知凡幾；因無力購買機器水車，致令禾苗枯死者，亦不知凡幾；而高利貸之
逼迫，更對農民苦上加苦。似此情形，則農村貸款之舉，在目前實屬切要。雖然如此，吾人只以爲此

呢一百六十碼，毛毯一百六十條，毛線一百磅。毛衣毛褲一十八套，手套毛襪各二十付。

第二、紙烟製造廠——已成立晉華紙菸製造廠。每小時可出菸五萬支箱，四箱。但為銷路所限，不能盡量製造。

第三、印刷廠——已成立西北印刷廠。二十三年一月開工。石印，鉛印，銅版，膠版，鋼版，影印，珂羅版等，一切印刷，均可承印。

第四、洋灰廠——已成立西北洋灰廠。本年四月開工。每日產量，為洋灰五百桶，每桶計重二百八十斤，專供建築鐵路使用。

第五、紡紗織布廠——所用機器，有自造者，有購買者。自造者，已經着手自造；購買者，正在調查中。

第六、煉鋼廠——已成立西北煉鋼廠。各種機器，均已購妥，正在建築中，明年即可完成。預計每日產量，

種救濟乃有其最大的限度，尙不能謂之為救濟農村，復興農村之唯一有效辦法。今假定第二節所述之弊端不至發生，則凡獲得貸款之農村與農民，總可獲得下述之利益：

(一)可以增進生產——近年來，各地農業生產減退，農村副業衰落，致荒地日增，生活無術，已成彰明昭著之事實。考其原因，最大者固由於生產品無法銷售，或價格低廉。雖全數售得，猶不敷繳納苛捐雜稅及耕作時一切花費之用，致農民感到辛苦全年，一無所獲，遂相率不事生產，然而另一種原因，亦多由於資金缺乏，告貸無門，致無法購買種籽，耕具，耕具等土之用品，雖欲進行生產而不可得者。今者貸款團所及到的農村中，凡屬於後一種困難情形（欲進行生產而無資金者）的農民，自可乘此機會，獲得相當貸款，來進行農產生產，不致感到有勞力無處施用，有田地坐視荒蕪之苦。且既有相當資金以進行生產，荷無天災人禍之侵襲，其收穫數量當能較諸無有貸款時可以有相當增加。凡此情形，實不能謂為對農民無相當利益與救濟也。

(二)可以維持生活現狀與職業——農民之生產既因獲得貸款而能逐漸進行，因此遂發生兩種效果：第一是可以暫時維持生活，不至因無衣可穿，無飯可吃，使生活更加慘苦下去，還可以再苟延幾天殘喘的生命，以待有更好的辦法，更好的機會來救濟。第二是既有「生產」可以進行，便是有「正當」的工作，正當的職業，不至在農村終日游蕩，因而為匪作歹。且因在農村有正當職業，亦不至大批向都市流亡，對都市增加過剩的，勞動力而受到威脅。總之，凡能得到貸款的農村與農民，在吾人預料上，直接方面總可暫時維持生產，獲得職業；間接方面，亦可減少農村與都市的不安現象。

(三)調濟農村金融，降低農村利息，減輕高利貸的剝削——向來在農村中調濟金融的營業，首推「當店」，其次便是城內的「錢莊」「當店」在過去因抵押品穩固，利率高，營業尚稱發達。近因農村經濟破產，農產物低落，押品出售每有虧損；加以社會購買力低落，押品尤難出售，而營業稅捐，每多苛重，致此項營業已歸式微。至於錢莊放款，押品多係土地，農民多因無法償債，紛紛將土地交出，然因農產品低落，農民不欲生產，致錢莊所押之土地，因價賤而受損失，甚且不克出售，即欲出租，亦無人問津，於是農民之放款亦逐漸減少。在此情形之下，農村金融遂陷入死滯停頓之域。按着，高利貸便逐漸抬頭，重苦農民。今日農村借貸之利息高至三分五分者，恒為習見之事。農民在不得已之時，只好如此，致呻吟於高利貸之下，債台高築，永無還清之日。今既有新的資金流入農村，且以低利開放，則農村金融當可立見周轉，社會上借貸利息率亦可逐漸降低，此乃經濟上供給與需要法則之必然趨勢，實可相信無疑。農民在此期間，既有低利貸款可以借到，亦可暫時不受高利貸者之盤剝，得以稍稍恢復其疲憊已極之精力矣。

爲焦炭二百四十噸，生鐵一百六十噸，鋼一百噸，鋼軌八十噸，汽油三噸半，亞莫尼亞二噸半，黑油十二噸。

第七、肥料廠——尙未進行。

第八、蘇達廠——擬於電解食鹽工廠合併，現正在籌辦中。

丙、創辦而期成者

創辦而期成者，按計劃共爲十項。原未分期，係就經濟情形，隨時解決，茲將各項進行情形，分別如左：

第一、電汽總廠及分廠——總廠機器，業已購妥。分廠正在籌辦中。

第二、電汽機械製造廠——已成立電機修理廠。修理各種電機，大小馬達，及各種變壓器。並成立一小電機製造廠。所需機器，業已購買。現正在籌劃進行中。

第三、電解食鹽工廠——正在進行中。

第四、製糖廠——正在購甜菜籽繼續試種中；去年試

此外，還有一點，很值得我們注意：各貸款團所標榜者，皆爲「生產貸款」，即非爲棉麥生產貸款，即爲其他副業之生產貸款，此種意思與目標，我們十分贊同，且尤願農民將借款用於生產之途；然而事實上是否能合乎我們的企望，却屬大疑問。考諸農民借款，多用作非生產之用，這有事實可以證明。據魏翰秋君在一個華北農村借貸的研究中（政治評論第一四二期）所說：「借貸的用途可分兩方面研究，一爲生產借貸，一爲非生產借貸，據此調查所得，無論在借債項數及額數方面，非生產借貸，均佔優勢。」據其調查結果（茲爲節省篇幅計，不列原表。）以借債項數論，生產借貸佔百分之三九、一，非生產借貸佔百分之六、九，以借債額數論，生產借貸佔百分之四四、八，非生產借貸佔百分之五五、二。若再將非生產借貸加以分析，則「借債還債」者又佔多數，這尤值得我們留心，而爲借貸問題中之嚴重問題。依據張君之調查表來看：在非生產借貸中，以借債項數論，借債者佔百分之四二、七，以借債額數論，還債者佔百分之五六、一。此兩項中除「借債還債」者外，前者所餘之百分之五七、三，後者所餘之百分之四三、九，則作婚嫁，買米，蓋房，辦喪事，零用，定親，醫藥費，訴訟費，付利息，過年節等事之用。依此情形觀察，則在銀行方面雖欲貸款使農民進行生產，然農民往往因討債者之逼迫難堪與日常生活上，人事上之要求，多將貸款用於非生產之途；同時，貸款之銀行又不能強迫，且亦無法強迫農民將貸款用於生產之途，是則舉行貸款之意雖屬至善，然其效果恐難如預企者之大。如此則上邊所謂此種貸款能使農民進行生產者，恐將得大打「折扣」，其及於救濟農村之效果，亦將屬微末矣。

（四）對農村貸款應採取之方針

依據以上各節所述，現在所舉辦之農村貸款，既不免有種種弊端發生，使農民感受不便，遭遇痛苦；復因其係商人舉辦，多以營利爲目的，致難普遍於急待救濟之各農村，故爲痛苦不堪，迫切待救之農民計，政府對現在所舉辦之貸款，應與以嚴密周到之統制，使其害減而利增；同時，又應以政府力量舉行一種專「救濟農村爲目標之貸款，茲將統制現在之農村貸款及舉辦將來之農村貸款之方法，略述其輪廓如下：

查本年三月間所舉行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關於農村合作貸款問題，頗有不少提案，經重討論而爲大會所議決，其中頗有可以採取之點，茲述如下：

- （一）「凡銀行以農爲名稱而不從事於農業貸款之工作者，應予以有效之取締。」
- （二）「凡商業銀行從事於農村貸款者，應予以保障，並規定獎勵及支配之辦法。」

種，成績很好。

第五、染料廠——尙未進行。

第六、汽車製造廠——已成立汽車修理廠。製成汽車三輛，正在試用中。看成績如何，再行決定。

第七、飛機製造廠——尙未進行。

第八、人造絲廠——正在調查研究中。

第九、農工銀行——已成立礦業銀行。

第十、商業銀行——已成立鐵路銀行。

丁、必要而特設者

計畫案中，原未列入公營事業之必成期成項內者。因

必要之關係，特創設四廠，

爲西北窯廠，西北皮革廠，

西北煤礦第一廠，西北製紙

廠。此外並接收人民因賠案

不能維持之火柴廠，改組爲

西北火柴廠。茲將各廠之進

行情形，分列如左：

(三) 凡一地有若干放款機關，共同做農村貸款者，政府爲避免重複或偏枯起見，得招集各放款機關，議定調整辦法。

除上述三點應爲政府採擇施行外，還應注意於下述各事：

(四) 政府在「最短期間」應制定一統制全國的農村貸款法規；同時，並應適應各地情形，再分別與以詳細規定，以免「削足適履」之病。

(五) 政府應從速規定取締名不負責的農業金融機關之詳細辦法，並切實施行之。

(六) 四月十二日行營訓令豫鄂皖贛四省府，禁止銀行以貸款爲名，掠取農民利潤之精神，應普遍的反於凡有舉行農業貸款之地。

(七) 各地政府應依前條所述，採取縮緊農業貸款之弊害之精神，依照當地情形，規定取締辦法；但亦應在無害於農民之範圍內，竭力保障貸款銀行及借貸，並便利其進行。

上述各點，乃着重於統制現在之農業貸款者；至於舉辦將來的最完善的農業貸款，莫如依下述方法：

(八) 由政府設立一中央農民銀行，作全國農業放款之總樞紐，應在可能範圍，集全國各私人銀行及地方之財力人力，以進行之。同時，應在各省設立省分行，在各縣設立縣分行，務使普遍及於各農村，使農民俱能得其利益。此所銀行之目的，應該是專在救濟農村，而不在于營利上打算。其放款條件，應特別寬大。處處使農民感到便利才好。

(五) 最後的觀察

銀行界之投資農村，舉辦貸款，吾人固已承認其能對目前貧困不堪之農民與相當救濟；然謂此種舉動是復興農村之要道，藉之能復興農村，則吾人又未敢深信。依吾人觀察，農村之貧乏，乃在於鄉村對城鎮，城鎮對都市，都市對通商各埠，在金錢上均位於出超之地位，致現金紛紛集中於上海，天津等通商各埠。如民國二十一年由各地輸入上海之銀元，每月平均六百萬元，全年共計八千九百萬；而向其他各地之輸出，除青島外，不過二千萬元。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輸入上海之銀元，已有兩千二百餘萬元之鉅，流入其他各埠者尙未計在內。然則現金何以向商埠集中乎？曰：都市安全，農村不安全；投資於土地無利可圖，與夫現金隨主人而避入都市也。進一步考查，此大批現金爲何人所持有，從何而得來乎？曰：軍閥，官僚，士劣買辦等食人者剝削農民之脂膏，而據爲個人所有者也。吾人若從農村貧困之原因上來研究復興農村之術，則農村貸款僅爲標之辦法。是乃一方面雖將新的資

第一、西北窯廠——已於本年一月開工。現在專製造各廠所需之耐火磚，每日可出砂磚十八噸，坩堝三十二噸。

第二、西北皮革廠——已於本年一月開工。現在每月可製出紅藍底皮一百五十張，羊皮三十張，皮帶皮三千呎，鞋靴一千雙。

第三、西北煤礦第一廠——已於二十三年八月開工。每日產煤二百噸。

第四、西北製紙廠——現正建築廠房，機器大部已到，預計每日可出紙六噸。

第五、西北火柴廠——已於二十三年八月開工。每日可出硫化磷火柴，二十大箱。

本移入農村，而另一方面剝削者仍在農民身上加緊剝削，繼續剝削，使農民之現金繼續為剝削者所有而流入都市，流入商埠。此則對農民雖曾打以微薄的「強心針」，同時又將大量血液被人吸去。結果，所得者仍難償所失者之千萬分之一，如此而欲求農村之復興，其誰敢信？居今日而言復興農村，其道固屬多端，然而根本之策乃在剷除造成農村貧乏原因。此原因，即苛捐雜稅是也。今欲厲行取消苛捐雜稅，其先決條件不外下述數端：

(一) 整理地方財政，使能向正當的軌道上謀求發展。

(二) 禁止土匪式之軍隊就地籌餉，隨意向農民勒索。

(三) 根本肅清貪官、污吏、土豪、劣紳，選用清潔廉明之地方官吏。

上述三者苟能逐條實現，則軍閥、貪污、土豪等吸血鬼向農民「吸血」之慘象方能除去，苛捐雜稅方能剷除。造成農村破產之原因既除，則農民方可漸漸恢復元氣，若農村貸款類之救濟農村的舉措，自亦能加倍見效。不然，僅有治標之方而無治本之策，則前者雖不能謂為對農民無少許利益，然語及復興農村，非徒託空言，無補實際，即自欺欺人，掩耳盜鈴之辦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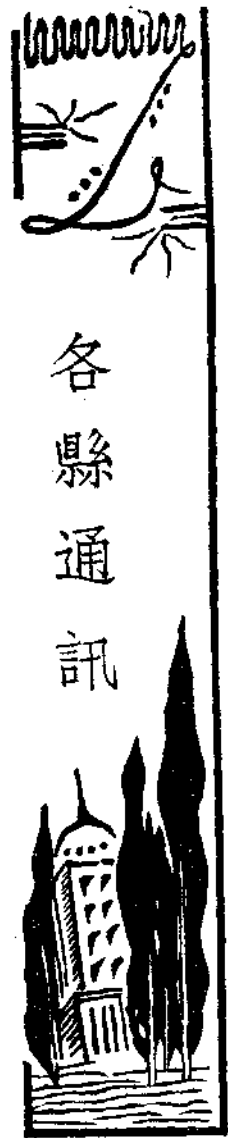
太原青年讀書會叢書

瓦特霍夫曼著 李暢生譯

成熟時期

又名：青年心理學與社會教育學之基本問題

◆ 全書共計十五萬言 ◆



各縣通訊

河曲教育寫真

(河曲通訊)

河曲小學教育，向落人後，加以年來亦受農村經濟崩潰的緣故，益現着暮氣與破產，一方固由于財力之不逮，然亦未始非人力之所不濟有以致之。按縣城小學，在民國七八年之間，正當局注力于義務教育之推廣，當時不下十二三處，十五年軍興之後，地方財力驟感拮据，爲節財力而收教育功效計，遂由十二三處，併爲七八處，繼又併爲一完全小學，兩初級小學，即縣城現有之小學，而縣城學齡兒童，約有五百餘人，若在此數校容納，在學校方面，感受校舍狹窄之苦，在兒童方面，覺上學路程之遙，師塾林立，職是此故，塾師固爲收羅兒童，在金錢上着想，而兒童家庭方面，則詛咒學校當局之不負責，及任過去成績之頹敗，感到學校非教育兒童之地，縣城初級小學，姑勿置論，即高級小學（即完全小學）年來因不得其人，退步之速，亦落千丈。按該校校長喬謙，本河曲著名士棉張瑞走狗喬步垣之子，賦性

貪婪，頗有乃父之風，北伐黨務公開後，鑽營黨部執委，然非重要角色，後各委相繼外出，始繼任常委，連任兩屆，吞款六百餘元，經全縣黨員提出共同清算賬簿，推諉至再，或託人調停，或置酒邀宴，終未公開，彼後假立經餘堂之名，息放劉文郁及商號慶和堂等，年來所得利息，盡歸伊一人吞蝕，以故呢衣綉褂，極盡闊大爺生活，縣督學爲樹己之勢力，借得一臂之助，乃于去年將前任校長王瑞芝控訴下台，而薦目不識丁之喬謙以繼之，（民國十九年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紀念會上，曾有車車烈烈之演詞，按車車即喬謙，因曰不識丁，間有人稱之曰車車先生，）學生素知其品學卑下，不能勝任，于該喬某入校接事時，集合羣衆尋毆，無何喬某聞風鼠竄，而事未接人已去矣，後經縣督學護駕之下，靦顏入校，爲學生道歉，衆憤始息，而貪婪之態，由此得以遂矣，按前黨部一切文具什物書報及所屬圖書館公有物，均

經變賣一空，即原有風琴一具，亦估價作高小之用，佩置整容鏡，藉博學生之歡心，洗刷門面，作表面炫耀，然所費無幾，而移交之公費七十餘元，及接車後領到兩月之公雜費六十餘元，未及月餘，竟告烏有，及後益現其無賴之本性，貪而無厭，一切收支款項，概不公開，烟茶出自公費，當然爲學校公用，該喬某將公款購來之烟茶，竟作其結識十娼橫銀家庭中之消耗，用人方面，則聘請程度低下之教員，該校現有教員，尙有初中未畢業者式名，按河曲現有大學高中，甚至師範生，爲數之多，不在初中生以下，其不聘請大學高中師範生，而聘請初中未畢業者，惟恐抄其後路，繼其登台，故該校學生寥寥，成績毫無，該喬某係初中畢業，對於教育，本屬外行，尤其對於兒童課外作業，更不知其將何以行之，各教員又係初中未畢業者，類不知此，以故下午七時以後，則見校門緊閉，靜寂無聲。校役由公家雇用，當然爲公家服務，倘私人有正當之役使，亦未嘗不可，該喬某將校役當作私有，常令在其結識之十娼銀橫家以供役使，種種卑下污穢之勞作，非筆墨所能描述，嘗見該校校役王尙惠，往來學校與該娼處照料，視學校爲私產，校役當私有，其明目張胆，慙不畏法，無與倫比。夜間自習，厲

有人負責管理，各教員下課後，皆閒遊消散，該番某迷於花柳，醜嗜芙蓉，入晚即赴土娼銀樓家，作吞雲吐霧之遊，藉遂其陳倉暗度之快，置校務于不顧，視教育如兒戲，如此欲圖教育之蒸蒸日上，豈不難哉。

又本縣鄉村小學教育之不振，因感受農村經濟崩潰的影響，然村長之不識教育，視視教育，把持教款，與夫縣教育當局之不負責任，情于視察，徇情徇袒，有以促成之，按全縣小學共有七十餘處，經費約佔萬餘元，向由各村自籌，名目上由學董管理，實際仍操村長手中，以切教育款，東挪西墊，不能按時支給，他如設備等項，姑置勿論，即教員薪金亦不能按月支給，執教者，為生活所逼，故有索薪之舉，年來因索討薪金，訴之法庭者，層見迭出，如去年白鹿泉村及三神廟村兩小學校教員許克儉及鄭壽椿為索薪而涉訟之事，實予河曲縣教育局威信上以最大之損失，在去年薪金每月分爲八、七、六、五元三級，今年各村奉縣令減爲七、六、五元等三級，即以現時生活言之，每日八、七、六之收入，尚恐不敷，今年突又削減一元，各教員均不能安心致志于教育，時在敷衍遷就之念，而縣當局不察，竟出此喪心病狂之舉，一方面以減輕人民負擔為號召，

冀博各村長之一致擁戴，豈不知各村虛糜濫支之款，何只此削減之數，非但于教育前途，以絕大之影響，實啓各村長輕視教育之念云。

介休縣之所得稅委員

政府機關之委派委員，無論派出去辦什麼公事，被委的人一言一動，關係非常重大，因為委員一方面代表委派之機關，他方面也代表本機關的長官，所以委員的行使、總要顧及機關的尊嚴，和長官的體面，委員的不但對自己所負的使命，要勤謹從事，就是個人的言語動作，也要額外的留神，方不至辱委員的身分，乃本縣財政廳派來之所得稅委員荆承武者，自到介以後，終日忙碌，然而所辦的事，實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該委員名曰所得稅委

員，而甫經到縣，即口稱係與廳長物色姨太太的，所以終日不是隨着媒婆們入人圍圍，窺視良家少女，就是到僻街小巷，訪花問柳，吞雲吐霧，並且逢人就大吹大拍的說，他是代廳長娶小老婆的。對於委派應辦的所得稅，噤口不提，所以近來有人稱該委員，為皮條委員者，滿城風雨，婦孺皆知，該委員之物色小星，未悉是否與所得稅一樣的負有使命。外人殊難悉其底蘊也。

(介休通訊)

榮河縣之公務人員

本縣公務人員之黑幕重重，層出不窮，茲將最近可記者略言如下：
一、違法敷衍——上峯為防止村長舞弊起見，特規定服滿三年者，不得再行連任，本縣連任九年者，却為數不少；後經人民告發，然縣長范茂松概不過問，規定選舉廢事，由縣長分別訓練，俾澈底了解村政之應如何設施？訓練期間定為一週；而榮邑縣長，却一天也未訓練；惟預先與各村鎮通知說明，僅存一名義

(榮河通訊)

而已。
二、嫖妓受賄——該縣長差斯王英山，誘欺鄉民，百般受賄；並與本城內著名暗娼卜氏（綽號首首芽）有染，至於秘密通姦者，則不計其數；該縣彰溢！縣民共知。凡遇案件，一經該縣說項，無不立時解決。如羅池村村長衛森娃與村中有訟，經該縣走情，由法王尚庭介紹，進紙煙一大匣，賄洋二十元。此外如布疋，果品，隨時上進，又不計其數矣。吃錢受禮

查第一區助理員樊明瑛請本區本縣
二高畢業。該員性貪婪，行爲不檢，現
經縣府派員清查北鄉各村戶口，每到一
村庄，必須查出壞人幾名，纔足和失學幾
名，然後該員故意在村鎮長面前，將這法
者姓名錄上；聲明報縣。藉以受賄，此時
老百姓恐其能擴大，遂就與各村鎮長走情
，遞上個異奇的果品，再奉上四五塊洋錢
，便能了局。如西丁王村村長王心海之進
貢；即是明證，而上王村長最一清，即爲
此事之證人也。

橫街暴斂——魚肉鄉民，人民行訟，

祁縣見聞錄

(一)
有本省查禁毒品馬委員者，近一月來
，不時偕同數線多人，來縣辦案，日前清
晨，伊之眼線多人，携代武器，到縣屬之
城趙村，檢抽料某氏；進村後，不知何
故，竟打傷無辜平民數人；及至某氏家中
檢捕，某氏已預聞風逃逸，乃將該村村長
楊漢噴至公所；該村長恐伊等有假冒情事
，加以盤詰，詢問姓名之下，並言馬委員
何以未到，(該村長前曾奉有馬委員之文
令，聲明伊所任用之眼線，係某某等七人
，此外，如有假冒到村者，應即盤詰報縣

他們必須罰款一元至數十元不等；該
縣長所規定罰款費一角五分，罰費一角，
食宿費二角，這都是無條件勒索金。謂係
官警串通一起，魚肉侵侮；簡直是無隙不
入，所以鄉民訴訟，遇是法警，就知見了
猛虎一樣；查法警柴啓慶等，有四月十二
日執北委庄裴盛士青犯一案，該警到村，
協同前村長，往該家當場抓拿解縣，經該
村長裴鶴齡說情進前，而該警等，竟敢目
無法紀；公然受賄大洋十元；立即將該犯
放走；到縣呈稱該犯早已潛逃；該縣長即
批准了事。

(祁縣通訊)

(二)不料因村長之詢問，竟大動各眼線之
怒，暴發雷聲，拳足交加。將村長毆打一
起，並用繩子束縛雙臂，如同對待盜匪者
然，及後，馬委員來時，始行釋放，觀狀
，並加以解釋，謂係誤會。至對逃逸之料
犯，則令村長具結，限七日內逮捕送案，
否則在村沿門搜索。村長至此，只好勉爲
應付，及委員與眼線等離村後，該村長至
縣府，面見許縣長陳明傷痕，縣長無法處
辦；該村長乃堅請辭職，縣長亦不允許。
以是各村村長，均願向上峯請示，看村長
是否受此侮辱，及應否具結限期逮捕逃

犯云。

(二)

祁縣向稱富庶之區，人民習於奢侈，
充任村長副者，不免有濫費之徒，對於車
馬旅費，肆意開支，加重人民負擔。去年
村政處派委員，清查村財政即發現不少村
庄，有此種情況；甚有被人民告發，編訟
不休者。本區周實察委員同許縣長，呈准
村政處，爲村長副規定車馬費，村長全年
四十五元，村副二十元；其有村庄距城十
里以內者，祇准按定額之百分之二支使。
查此項規定，對各村庄距縣城之遠近，僅
有十里以內一項之限制；其十里以上與五
十里以上者，則爲同等之支使，實屬不平
，因五十里以內者，來城可以當日往返
，若五十里以上者，勢難一日往返也。且
按諸實際，村長副因公到城之次數，實不
若到區公所之次數爲多，故如按里數規定
車馬費，應以各村庄距縣城之遠近，並參
合距區公所之遠近爲標準，始能平允，尤
要者，村長副以外，書記村警因公到城，
或到區公所者，亦當有派費之限定，始不
至在村長副定額車馬費之外，再濫支若干
旅費也。此次周視察與許縣長，未召集地
方人士研商，遽予規定，雖經村政處核准
，而輿論方面，對此單行辦法，實不甚贊
許也。

(三)

祁縣小韓村有劉自元者，為農家子弟，自幼性習放蕩，好唱本地秧歌。於每年春季，鄰近各村演唱時，伊必現身舞臺，裝扮旦角，伊父性情古直，最惡孩子唱演，某次，因禁阻孩子外出，曾將其繫於家中小石磨上（俗名礮磨）以是鄰近人民，送該劉自元綽號曰「礮磨旦」。

日前該劉自元因伊父在世，於伊唱演秧歌，大不利便，一時竟動殺念，將伊父用繩勒斃，旋經戚族於裝殮時，看出頸項傷痕，再四嚴訊，保證不予追究，該犯即吐實承認不諱。現聞該戚族等因該犯係孤子一人若報官判處死刑，必致死者絕嗣，以是竟未報官，即將死者殮葬；然此等逆倫大案，已鬧動全縣，荷負檢警之責者，若不依法檢舉，置犯者於重罪，於世道人心恐影響不淺也。

(四)

本縣修善村長王肇興（現任大豐水利局委員）因欠公款及商款項，無法清償，已被縣府官押。查王某屢年積欠公私債務，竟達一萬四千餘元之譜，（以二月份息計，月得二百八十元，年得三千三百六十元。）以致今年改選村長副至二三次多，皆無人敢於接受，而王某所以積債者，意在使後者無人敢於接辦，以便伊一人永

久充當村長，故王某初接任村長時，村中如有人反對，王某則不惜以嚴厲之手段對付之，結果反對者有終年不敢回村，即或在村亦都縮頭露尾，消聲斂跡，因而村事，遂無人過問，而王某遂濫費公款，為所欲為矣。

(五)

祁縣設立新民工廠，已經多年，惟廠內經費支絀兼以主辦者不得其人以致成績毫無。且縣政府對於輕微罪犯，因看守所無法容納，每月送入新民工廠，較放出者無多，以是該廠工作之囚徒，有增無減。

如家中無人為之送米送麵，在廠內每日餐粥少許，當然不能飽腹，而廠內不人道之「代性推磨」一類工作，又非常苦重，值此雨澤愆期暑熱蒸騰之際，此輩窮而無告之人，呻吟「疾厲」「饑餓」「勞苦」之下，不速其死亡者能有幾希。

顧名思義，該廠名為新民工廠，而入廠者，不特學不下何種謀生技術，（如代性推磨，絕不能算為謀生技能）乃逼人於死路，令其速亡也，以是一般人士，目該新民工廠為送命工廠云。

文蔚閣南紙印刷廠。

本廠特備完全國貨，兼聘專門技師，供印刷界之所需，并置有鉛石兩印，承印各樣鈔票，各縣縣誌，文憑股票，五色畫報，商標傳單，華洋書籍，銀行簿記，週刊雜誌銅版鐸版，名片信箋，各種印刷，必期精益求精，自開辦以來，已歷有年，久蒙各界嘉許惠，願諸君，幸垂鑒焉。

本廠設在太原剪子巷中間路東



法律解答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抱定彈劾不良政治，剷除貪污官僚及扶助民衆疾苦之宗旨，爲大衆謀利益，近又感於視聽能力之不廣，難能察能探微，而一般民衆雖身罹疾苦而不知病自何處來？寃向何處訴，不得已由本會同人之稍知法律與欲研究法律者特於本刊增法律顧問一欄，並邀請法律名家，指導一切（1）介紹法律知識於大衆，（2）大衆質疑，本會同人、詳釋解答，絕不計勞，希讀者諸君，及外界大衆，與難賙賈，不特惠助本會事業之進行，亦實所以解民衆之倒懸也。

問 國問先生：

敝人生有二女，長名某甲次名某乙，某甲生於民國八年，廢曆某月某日，某乙生於民國十一年廢曆某月某日，幼時均讀詩書。某乙於去年某日隨母來石，寄居於某丁家中。某乙姿容清秀，有某丙者遇見之後，竟多方引誘，某乙年祇十三，意識薄弱，竟失身於某丙，於去年廢曆五月獲其誘惑，同居

於某某路某號，其乙當此年齡，身體發育，尙未完全，橫遭摧殘，不數旬竟致病死，在病重之時，某甲念手足之情，星夜由鄉奔省，日夜看護，未曾合眼在七八日，於廢曆十一月某日深夜，某甲不勝疲倦，初次睡眠於床上，豈知某丙頓起惡念，驟發獸性，乘某甲熟睡之際，偷解褲鈕，強行姦淫，某甲驚覺，起而抗拒，已不可勝，而某丙又以整動病人必促其死相恐嚇，某甲無奈，祇

得任其擺佈。事後某甲羞憤交集，痛不欲生，而某丙一再花言巧語相騙，同時以危詞相恐嚇，非某甲隨其同居不可，並負責爲某甲與未婚夫解除婚約。某甲聞世未深，亦被其所惑，乃背母隨其同居於某地，豈知某丙日久厭生，未數月態度大變，對某甲遺棄不顧，某甲無奈，祇得回鄉，含怨莫伸，終日悲泣，敝人情知有異，詰問之下，始悉某丙如此不法，禽獸不如也。

除右事實陳明外、今將問題一一列左，請不厭詳教，以垂指針：

- 一、某丙所爲一切，應負刑法上什麼責任？
- 二、某丁是否亦有死罪嫌疑？

答：按你所述情形，某丙所爲，應負刑法上各條罪責。第一某丙對某乙（即十三歲之幼女）雖非強姦性質，但依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仍應構成強姦罪，復以同條第四項論，犯強姦而致被害人於死者，尤屬構成加重強姦罪，其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某對於某甲，實與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情形相合，即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某丙對甲乙二女之誘行爲，則皆構成同法二百五十七條之誘誘罪。總之某丙所爲，實觸刑法數條之獨立罪，不過處以死刑，亦云足矣。

至某丁之行爲，因來函未加

敘明，且亦未說及其與被害人之關係，故不能妄加致答，不過按情形推測，某丁或不能脫離干係。

問先生：

敵人之父某乙，性本迂，品行敦篤，素以教讀為生，向不干預外事，一鄉皆知，無間內外，乃於某年某月某日，突遭某甲（即某縣縣長）派警將其逮捕，連夜槍決，雖經敵一再呼籲，四出奔走，卒無所成，即其究竟，則以接奉省政府密令為言，一切責任悉委諸省政府，且謂此係奉令辦理之案，有絕對服從上級機關之義務，如有事故，應向省政府問責。計自平發以至於今日，已有半年之久，因敵人既無法律常識，不知能否告訴，並告訴是否有理由，請詳為答覆為盼。

合法之命令，且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而始有服從之可言，若逾此範圍內之事，即非命令，下級機關，絕無奉行之義務，按此事件，雖由省府命令某縣長執行，然省府為行政機關，絕無權力可以逮捕人民，槍決人民，試閱府各種法令上，曾無一條規定省府有此權力，省政府既無此權力，即其所發之命令，自應絕對無效，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縣長當然無服從之義務，乃竟以違法法令將人民逮捕槍決，是乃私人間之殺人行爲，故該縣長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更構成同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而省政府發令人員，則為一種教唆犯，依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亦應處以同等之罪。即依刑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一而論，其要素第一必須爲命令，第二必須爲職務上行爲，所請令者，必指合法之命令，省府既無權將人民逮捕槍決，則其所發逮捕槍決之命，完全非職權內之

行爲，不得謂爲命令，又所謂職務上行爲者，必須爲下級公務員在職務上應爲之事，縣長所司何事，既非司法人員，又非軍事人員，逮捕槍決，絕非其事，何得謂爲職務內之行爲，故該縣長對刑法三十五條免責之規定，不能適用。

且觀歷年判例：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九十七條云：「會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爲，不在職務權限內，乃明知其不在權限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又七

年上字第五百六十四號云：「地方行政官廳，雖有依法奉令之責，絕無另定罰則之權，該省行政長官此項命令，顯與法律抵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實不能認爲刑律第十四條依法令之行爲，其應負刑責責任，不待煩言而解。」由此可見該縣長及省府公務人員應負刑法上殺人之罪責，毫不成問題。至事件發生，雖已經過半年，仍能行使告訴，並未因消滅時效而消滅。

太原德和信南紙印刷廠廣告

進化之要素實以文字傳達爲先導，印刷事業，因之興起，惟所需材料，向係購自外洋，本局爲挽回利權起見，特備完全國貨，兼聘專門技師，改良各種印刷材料，以供印刷界之所需，並置有鉛石兩印機，器種文憑，週刊雜誌，各色畫報，商標傳單，華洋書籍，多行簿記，週刊雜誌，銅版，錫版，信箋，名片，各種印刷，必期精益求精，以期美善，且本廠自開辦以來，已歷有年，其工精價廉，久荷各界贊許，當茲工熱競爭之際，更形加意研究，各界惠顧，請君獎譽之雅意焉。

開設西街門牌十八號 電話分局五十九號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監督政府促進政治為宗旨。
- 二：本刊取公開態度。凡以真確翔實，而無感情渲染之農村實際情況，以及官吏貪污事實見惠者均所歡迎。
- 三：篇幅不限，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切勿兩面書寫）
- 五：凡已登載稿件，酌致津酬如下。
甲、每篇酬現金一元至二十元。
乙、酌酬本刊。
丙、特別稿件，報酬從豐。
- 六：來稿請寄太原崇善寺街十三號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編輯部。

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月	長期
全頁	二十元	
半頁	十一元	
正文上	四元	
長費 期須 另先 議惠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出版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編輯者 太原崇善寺十三號 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
 發行者 太原崇善寺十三號 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
 印刷者 太原西背塔街五十八號 德和信印刷廠
 總代售處 太原樓兒底街 覺民書報社
 分銷處 全國各大書店

本刊定價表

零售每期連郵大洋一角		
全年	半年	時開期數價目
五十二期	二十六期	一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郵票通用		

編輯緣起

民國二十四年

山西年鑑

第七年出版

預約發售

第一回

(內容一斑)

金融及經濟	土地	省內大事評述	工業
黨務	曆象	商業及貿易	宗教
政治	人口	農業與農村	學術
省防	礦業	林畜業	出版
建設	勞工概況	合作事業	衛生狀況
財政	交通狀況	省內大事日誌	國內大事略誌
	水利	世界大事略誌	國際重要統計
	災害	其他	
	教育及文化		

太原原上馬光華里三號

山西年鑑社啓

年鑑爲各界人士重要參考資料，人所盡知，無庸贅述。我山西自光復以還，二十三年於茲，對於是項工作，向來無人過問，以致各種制度，無以比較，各種事業，無以明瞭，結果一生爲山西人，不知山西事，其可駭爲何如？敝社有見於此，遂決定從廿四年度起，編纂「山西年鑑第一回」，惟是事屬創舉，適逢爲難，尚望各方大雅，予以實際上之援助，俾成厥功，則受惠固不僅敝社同人焉！

預約辦法

本年擬平裝，每冊定價五元，預約價二元。預約辦法：(甲)收到預約書後，發給預約券，出版後，憑券取書。(乙)收到預約書後，僅給收據，出書後，即按預約價，照原開地址從郵寄發。預約券如於二十五年前，須具備保，逾期不取，即行作廢。預約券如於二十五年前，須具備保，逾期不取，即行作廢。預約券如於二十五年前，須具備保，逾期不取，即行作廢。